

东莞市教育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1 年，市教育局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严格按照“公开为原则，不公开为例外”的政府信息公开原则，拓展公开渠道和领域，全面提升我市教育系统的政务公开水平，主动保障社会公众在教育领域的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。

2021 年，市教育局通过本局门户网站、市政府信息公开门户网站、新闻发布、政务微博以及“东莞慧教育”微信公众号等方式主动公开教育工作信息。在政府信息公开目录上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总数 440 条，其中，组织机构 10 条，规范性文件 5 条，其他文件 6 条，业务工作类信息 299 条，财政决算信息 19 条，其他信息 101 条。此外，政务微博公开政府信息数 1227 条，政务微信公开政府信息数 1235 条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3	2	15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7784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1436.1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2021 年，市教育局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 18 宗，从申请主体看，来自公民的申请 18 宗，来自法人的申请 0 宗，按时答复率为 100%。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18	0	0	0	0	0	18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1年，市教育局政务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效，但对照上级要求，还是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，主要体现在：一是认识上有偏差，少数科室及同志对于政务公开的重要意义认识不足，认为工作就是负责人员的，与己无关；二是信息公开的内容和形式上，有待进一步充实完善，专题性、深度性的公开专题内容不多；三是有的公开内容还不够规范、不够具体，重点不够突出。

下一步，市教育局将持续按照市委、市政府对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的要求，一是进一步统一对政务工作的认识，积极主动开展相关业务培训，努力提高全局人员思想认识；二是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，将政务公开与业务工作紧密结合，深化政务公开内容，提高工作透明度；三是进一步加强政务信息公开队伍建设，主动学习其他单位的先进经验做法，不断提高政务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和综合素质；四是做好主动公开，让社会群众在相关网页上能快速找到需要的数据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。